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议案》,根据签订的减资协议约定,公司同意江苏奕隆通过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江苏奕隆4.4125%的股权,股权的回购对价为人民币3,022.5625万元,本次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3,022.5625万元须投资至浙江奕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凯晟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晟动力”)、嘉兴创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聚”)、嘉兴上汽创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创来”)、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奕隆”)原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回购价款3,022.5625万元全部投资至浙江奕隆,其中101.03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1.52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奕隆7.2284%的股权。

(一)浙江奕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FC67N0W

3.注册资本:1,915.6274万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潘勃

6.成立日期:2025年4月7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晴晖路1546号0003幢1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嘉兴泓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470	28.6391%
南通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9530	16.5771%
嘉兴科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4567%
宁波甬元弘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336	13.0686%
嘉兴弘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202	11.76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共商惠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134	1.3069%
凯晟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4.5945	7.517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2630	7.2284%
浙江华特控股有限公司	57.2267	2.6137%
深圳豪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4.4534	5.227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66.8548	3.0534%
嘉兴创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95	1.2747%
嘉兴上汽创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95	1.2747%
合计	2,189.4786	100.0000%

(二)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增资股东: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凯晟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创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嘉兴泓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科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元弘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弘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共商惠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特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豪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2.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

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方以人民币8,192.4149万元的价款认缴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8512万元。

其中各本轮投资方具体投资金额、认购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金额、投资款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以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本轮投资方名称	投资款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金 (万元)
1	万安科技	3022.5625	101.0363	2,921.5262
2	保隆科技	2,000	66.8548	1,933.1452
3	凯晟动力	1,500	50.1411	1,449.8589
4	嘉兴创聚	834.9262	27.9095	807.0167
5	上汽创来	834.9262	27.9095	807.0167
	合计	8,192.4149	273.8512	7,918.5637

(2)投资估值

各方确认,基于全面摊薄基础上,本次增资完成前浙江奕隆的估值为人民币5,7307亿元,对应浙江奕隆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9.9156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奕隆的估值为人民币6.5499亿元。

(3)弃权

各现有股东特此同意放弃其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相关权利并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对本次增资事项无异议,同时,浙江奕隆方确认和承诺,浙江奕隆拟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对应股权认购权未涉及任何质押、抵押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并且附带完整的所有权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奕隆未宣布分配及已宣布分配但未实际分配的现金及分红、公积金及浙江奕隆其他依法提取的各项基金)。

(4)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奕隆注册资本将从1,915.6274万元增加至2189.4786万元。

(5)增资款的用途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浙江奕隆应将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浙江奕隆主营业务经营。

(6)增资款的缴付

对任一本轮投资方而言,本轮投资方应在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对应的增资款一次性划入浙江奕隆指定的收款账户。

(7)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终止: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浙江奕隆在交割日前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浙江奕隆方或创始股东在交割日前未能遵守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承诺或其他义务;浙江奕隆方或创始股东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8)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其他方式书面通知之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

特别赔偿责任:

集团成员若发生或者遭受与任何下列交割日前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事项相关的,或由任何下列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导致本轮投资方在集团成员的投资价值减少,或因此而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浙江奕隆和创始股东应赔偿本轮投资方因此而发生及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以使本轮投资方免受损害,无论该等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事实是否已经在本轮融资方披露亦无论该等事项是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时或交割日之后被发现和提出。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与本协议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任何其他各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

3.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现有股东及本轮投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日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由投资方合计投入人民币8,192.4149元以溢价方式认购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3.8512万元。

(1)投资方特别权利

投资方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的权利。

(2)优先认购权

各方同意,浙江奕隆拟增加注册资本,浙江奕隆应首先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条件、拟认购双方的身份等主要内容。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届时投资方所持浙江奕隆股权的相对比例优先认购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各投资方在收到浙江奕隆发出的认购通知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浙江奕隆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

(3)股权转让限制

在浙江奕隆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方多数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奕隆股权及对应权益的任何部分,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

(4)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若投资方多数同意拟转让让出其所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该等转让通知后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拟转让股权。

不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跟随拟转让方出售其所持该股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

(5)反稀释

若浙江奕隆发行任何新股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低于投资方为取得浙江奕隆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于该次发行新股或增资时进一步获得浙江奕隆发行的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在浙江奕隆持有的股权,以使发行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投资方为其所持的浙江奕隆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

(6)回购权

若发生协议中所列“回购权触发事件”,投资方届时有权向浙江奕隆及/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回购人按照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浙江奕隆全部或部分股权。

回购方为浙江奕隆,浙江奕隆将通过减资方式实现该等回购权的退出;由回购义务人自行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回购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回购方式。

回购价款为该回购人就回购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投资款×(1+6%*n*),再加上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应归回购权人分配的尚未支付的前期股息、红利、利润(如有),并减去该回购权人在持有浙江奕隆股权期间累积已获得的税前股息、红利、利润。

(7)清算优先权

如进入清算程序,浙江奕隆财产依照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浙江奕隆所欠税款及浙江奕隆债务等款项,如浙江奕隆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则该等可分配剩余财产应按照以下分配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保证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股东从可分配剩余财产中获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清算金额;该投资方优先清算额=投资方就其届时所持浙江奕隆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6%*n*)加上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应向该投资方分配但未支付的前期股息、红利、利润,并减去该投资方因持有浙江奕隆股权期间累积已获得的税前股息、红利、利润。

按照上述顺序向投资方足额支付全部投资者优先清算额之后,剩余款项应向创始股东进行分配,直至创始股东获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清算金额。该创始股东优先清算额=创始股东就其届时所持浙江奕隆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6%*n*)加上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应向该创始股东分配但未支付的前期股息、红利、利润。

(8)分红权

若股东会批准对浙江奕隆利润进行分配,则所有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应当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9)锁销权

在单独及合计持有浙江奕隆届时50%以上股权的股东共同批准向第三方提议出售浙江奕隆的情形中,在浙江奕隆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情况下,除批准投资者外的所有股东应:(i)以与批准投资者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进行投票;(ii)避免就此浙江奕隆出售行使否决权;(iii)根据浙江奕隆或者批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签署和递送所有有关文件及采取其他支持此次浙江奕隆出售的行动;(iv)若此次浙江奕隆出售被设计为股权转让交易,应与批准投资者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浙江奕隆股权。

(10)违约及违约赔偿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若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六十日)纠正该违约。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行为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12)效力、修订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投资方签署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仅在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

2.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会议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0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节能大厦56楼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出席情况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165,054,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88,000股的58.803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人,代表股份1,28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0.4568%。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63,772,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58.3469%;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28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0.4568%。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00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56%;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48,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75,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78%;反对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9%;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反对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48%;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4%;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3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0,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00%;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18%;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步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效开展工作,董事会选举张志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葛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吴江伟(召集人)、吴耀华	吴江伟(召集人)、吴耀华、张志峰
审计委员会	刘翰林(召集人)、张增英	刘翰林(召集人)、张增英、葛天
提名委员会	邓鸣(召集人)、刘翰林、吴江伟	邓鸣(召集人)、刘翰林、吴江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增英(召集人)、邓鸣、吴江伟	张增英(召集人)、邓鸣、吴江伟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原证券事务代表陆佳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陆佳栋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审计员,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沈勇虎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2972858

传真:0575-82972856

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沈勇虎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审计员,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除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张增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葛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勇虎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